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7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257867A00\_ATTCH1.pdf、  
0257867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  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 
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  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